

#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資料

## 醫療機構之醫療廣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 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日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現本市某診所，於網站刊登「萌髮專業植髮中心……第一植髮網站……全球最好植髮醫師之列……」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涉及誇大、難以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並載有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本府衛生局訪談該診所之負責醫師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該廣告以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宣傳醫療業務，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負責醫生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該負責醫師不服，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市府訴願委員會審理後認為衛生局所為之處分依法有據，乃予以維持。

市政府法務局指出，依醫療法第 9 條、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方式為之；違反前開規定者，處罰其負責醫師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法務局提醒醫療機構遵守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清廉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線：  
0800-286-586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 4

行政院消保者保護委員會之申訴網站 [1950.cpc.gov.tw](http://1950.cpc.gov.tw) 或撥  
1950 向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信箱：屏東郵政第 20-6 號信箱

廉政電話：08-7335620

枋寮鄉公所政風室廉政電話：08-8781525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提醒您